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

原告 林長炳

林樹梅

張瑞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曾瑞文

黃正煌

蔡坤儒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3人主張：被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中院）民國105年司執字第4848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3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737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程序）。系爭債證包含：(一)中院94年度票字第2717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二)中院100年度司促字第4793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本票票據債權時效為3年，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之發票日為93年3月2日，被告於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於於97年、100年、103年聲請強制執行，固無罹於3年時效之情況。惟被告遲至107年再聲請強制執行，顯逾3年之時效。其後被告於112年及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程序

01 均應予撤銷。另依民法第126條規定，被告所請求超過5年部  
02 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亦應撤銷。因系爭執执行程序存有時效抗辯  
03 之消滅事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林長炳、林樹梅經營之訴外人達嘵有限公司  
06 （下稱達嘵公司）前於00年0月間向被告借貸新臺幣（下  
07 同）120萬元、80萬元，由原告3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因逾  
08 期未還款，經被告於94年間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  
09 被告復於100年間檢附借據等文件向中院取得系爭支付命令  
10 在案。系爭本票裁定之時效固為3年，但系爭支付命令係依  
11 消費借貸關係為請求，時效應為15年，被告已於105年、107  
12 年、109年、110年、112年聲請強制執行，依法中斷時效，  
13 並無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3人之訴駁  
14 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7、49、73、74頁）：

16 （一）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200萬元本票，發票日為93年3月2日，  
17 無到期日。

18 （二）達嘵公司及原告3人前向被告為借貸，因達嘵公司及原告3人  
19 有簽發本票，被告先聲請本票裁定，並取得系爭本票裁定，  
20 被告嗣後再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聲請支付命  
21 令，並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支付命令出  
22 自達嘵公司及原告3人向被告所為同一筆借貸。

23 （三）系爭支付命令之內容為：「一、債務人（按：即達嘵公司及  
24 原告3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9萬7708元，及自95年11月3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2月4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  
27 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  
28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系爭支付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  
29 一之效力。

30 （四）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所執執行名義為被告於105年間取得之  
31 系爭債證，依系爭債證所示，執行名義名稱為：1.系爭本票

01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中院97年度執辰字第52035號債權  
02 憑證換發）（中院100年度司執辰字第52946號債權憑證換  
03 發）（103年度司執辰字第1181號債權憑證換發）。2.系爭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依系爭債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  
05 所示，被告曾持系爭債證，於107年、109年（2次）、112年  
06 （3次）聲請強制執行。

07 (五)被告於113年3月1日持系爭債證向本院聲請對達曉公司及原  
08 告3人強制執行，請求事項略以：「債務人（按：即達曉公  
09 公司及原告3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99萬7708元，及自112年  
10 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  
11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  
12 核算未受償利息139萬6014元（按：95年11月3日至112年1月  
13 9日）、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31萬6533元（按：95年12月4日  
14 至112年1月9日），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2000元，及執行費7  
15 998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9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20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1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22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3 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執行名義即系爭債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  
24 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本票裁定無與確定判決  
25 同一之效力，系爭支付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為兩  
26 造所不爭（參不爭執事項(三)、(四)），原告3人本件起訴主張  
27 之「時效抗辯」異議事由，亦屬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之一，  
28 是若原告3人起訴主張之時效抗辯係屬有據，本院自得據以  
29 判命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30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  
31 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

01 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  
02 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民法第125  
03 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達曉公司及原告3  
04 人前向被告借貸，因達曉公司及原告3人有簽發本票，本票  
05 無載到期日，被告先聲請本票裁定，並取得系爭本票裁定，  
06 被告嗣後再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聲請支付命  
07 令，並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參兩造不爭  
08 執事項(一)、(二)），依上開規定，被告根據達曉公司及原告3  
09 人簽發之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時效期間為3年；被告對達曉  
10 公司及原告3人根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之請求  
11 權，時效期間應為15年。

12 (三)被告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並以系爭本票裁定換發中院97年度  
13 執辰字第52035號債權憑證、中院100年度司執辰字第52946  
14 號債權憑證、103年度司執辰字第1181號債權憑證，為兩造  
15 所不爭（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四)）。原告3人固主張被告於取  
16 得103年度司執辰字第1181號債權憑證後，遲至107年始再聲  
17 請強制執行，顯然逾3年時效期間云云（見本院卷第80  
18 頁），惟被告於取得103年度司執辰字第1181號債權憑證  
19 後，復於105年取得系爭債證（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並  
20 非直至107年始再聲請強制執行，原告3人於事實層面主張，  
21 即有違誤，無從逕取。況原告3人前向被告借貸，同時間存  
22 有本票票據關係、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23 被告於100年間已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連帶保證法律關  
24 係，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先於105年間取得系爭債證，復  
25 持系爭債證，於107年、109年（2次）、112年（3次）聲請  
26 強制執行，均為兩造所不爭（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四)），  
27 被告對達曉公司及原告3人根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28 係之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已如前述，並已於上開時  
29 點，因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中斷時效，自無罹於時效之  
30 情形。

31 (四)綜上，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持執行名義即系爭債證，其中

01 原始執行名義包括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事項  
02 亦與系爭支付命令之內容完全相同（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三)、  
03 (五)），無論系爭債證或原始執行名義之系爭支付命令均無罹  
04 於時效之情事，原告3人本件主張系爭執行程序存有時效抗  
05 辯之消滅事由，應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3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請  
07 求：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1 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陳美玟